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6號 03 聲 請 人 方信雄即方肇霸

- 03 军 萌 入 力信雄即力軍事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代 理 人 謝政義律師
-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,逾期未補 09 正,即駁回其聲請。
- 10 理由
- 11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14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,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,爰 15 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16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許宸和
- 23 附件
- 24 一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具狀陳報聲請人積欠其債務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為41萬8,50
  26 3元,有何意見?依聲請人聯徵中心報告記載,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高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高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高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高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高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聲請人之債權人,有何意見?另請更正債權人清冊到院。
- 31 二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(下同)7,140元(依聲請人目前

- 01 陳報之債權人13人(含第1項所載5位債權人),連同債務 02 人,合計14人,暫以每人10份,每份51元計算:14人×51元× 03 10份=7,140元)。另請補正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04 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「連帶保證部分」。
  -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。如有,所積欠之債務為何?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, 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,以每人10份,每份51元預納郵務 送達費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四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(如各債務發生原因不同,請分別說明之)?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,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式,清理其債務。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,並提出「相關證明文件」以資證明。
- 15 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。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 16 住?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?如是,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? 17 如否,請提出租賃契約書。聲請人現受何人扶養?各扶養義 8人每月給付扶養費金額及比例?
  - 六、聲請人學經歷為何?有何不能工作需受子女扶養之情形?子女每月僅給付5,000元,如何維持生活?受子女扶養前任職於何處?每月薪資?離職原因?是否已請領勞保退休金?
    - 七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,如失業補助、租 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 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?如有,每月可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何?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,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  - 八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:包含就「不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(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)、無償(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)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;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,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(買賣契約

等)相關資料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?如有,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 易明細查詢表,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(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)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十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 後之內頁資料(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。
- 十一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地址:臺北 市松江路152號5樓)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 要保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,待該公會核發查 詢結果相關文件後,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十二、承上,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 (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),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十三、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? 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,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 債權人之權利,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?有無雙務 契約尚未履行完畢?
- 21 (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,提出之證明文 22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)